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4號

債 務 人 楊世良

代 理 人 雷宇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宋姿萱